

公告

调兵山市龙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许宝山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项争议案(调劳人仲字(2025)第66号)现已立案审理，因你公司无人值守，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据清单》、《申请仲裁须知》，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本委定于2025年7月3日9时，在调兵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地址：辽宁省调兵山市中央大街8号 电话：024-76760666

特此公告。

调兵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



铁岭调兵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调劳人仲字[2025]第 66 号

调兵山市龙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许宝山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三、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四、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或调解书。



vivo X200 | ZEISS

2025.05.14 14:46

铁岭调兵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

调劳人仲字[2025]第66号

调兵山市龙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为：

1. 合议审理，首席仲裁员：宁洋

仲 裁 员：刘博、张昊

书 记 员：王丽娜

2. 独任审理，仲 裁 员：

书 记 员：

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你有权申请回避。

二、本案定于 **2025年7月3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仲裁庭地址：调兵山中央大街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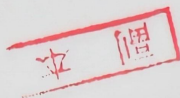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4日

附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vivo X200 | ZEISS

2025.05.14 14:4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许宝

性别: 男

出生: 1995 年 10 月 7 日

民族: 汉

户籍所在地(外国人注明国籍):

现住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联系电话: 13591421198

确认有效的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邮政编码:

被申请人: 调兵山市宏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厦

职务: 法人

住所: 调兵山市晓南镇

联系电话: 15241085008 张龙

仲裁请求:

1. 拖欠工资 2133 元
2. 给培训车辆加气 10 元
3. 押金 2500 元
4. 确认劳动关系

5.

6.

事实和理由:

本人于2024年3月16日入职调兵山市宏兴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从事教练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当日,向我提出于2025年1月25日离职。

现争取的报酬:

拖欠我工资 2024年12月 1349元。

2025年1月 1390元。

该培训车辆加气 60元。

剩余押金 2500元。

共计 5333元。

此致

调兵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附件: 1. 《仲裁申请书》副本 份;

2. 《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份。

申请人: 许金山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盖单位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住址：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注：①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②请随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登记资料
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调兵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

与我(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

一案，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单位)的代理人：

(1)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与委托人关系：

(2)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与委托人关系：

委托事项和权限为下列第 项：

一、一般代理(代为参加仲裁，代签仲裁文书)。

二、特别授权代理(代为参加仲裁，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增加仲裁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起反申请，代签法律文书、代为提起诉讼等)。

三、代理权限为：

委 托 人： (签章)

受委托人： (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一份交受委托人。

2. 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进行调解、和解，提起诉讼，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vivo X200 | ZEISS

2025.05.14 14:46

证据清单

序 号	名 称	证 明 内 容	页 数

提交人：
接收人：

提交时间：20 年 月 日
接收时间：20 年 月 日

铁岭调兵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 证 通 知 书

调劳人仲字[2025]第 66 号

调兵山市龙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调解仲裁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现将当事人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本仲裁委员会开庭最后一轮辩论结束前提供支持你的
仲裁请求的相关证据。

二、根据提供的证据填写《证据清单》，与证据一同提交仲裁
庭。

三、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
人单位在指定期限不提供由该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
据的，承担不利后果。

调兵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



铁岭调兵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须知

一、受案范围：仲裁委员会处理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争议：(1)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2)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3)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4)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5)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6)法律、法规规定由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二、仲裁案件受理条件：仲裁申请人在递交仲裁材料前应先从下列几方面自行审核：(1)申请人是否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当事人主体是否适格；(2)申请仲裁的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人事争议；(3)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是否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内容；(4)该争议是否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5)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是否齐备并符合要求；(6)申请时间是否符合申请仲裁的时效规定。

三、提交书面材料须知：1、仲裁申请书：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原籍、现住址、联系电话、确认无误的通讯地址；用人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地址和联系电话)、具体的仲裁请求及金额、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证据(复印件)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申请人应当提供经确认无误的通讯地址作为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仲裁委员会。因申请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机构、申请人本人或者申请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请书及证据除提交正本外，还应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仲裁申请书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如有代笔人需注明，并由本人印上指印)。因身体残疾等原因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申请人需在笔录中签名或加盖指模。2、其他材料：劳动者作为申请人：(1)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如委托代理人代为仲裁，需提交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用人单位作为申请人：(1)提交《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授权委托书；(4)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温馨提醒：1、调解是仲裁的必经程序，也是解决争议的最佳途径。建议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积极寻求调解，尽快解决争议，减轻负担。2、为保证合法、有效、及时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调解、仲裁，请选择符合代理人资格要求的人员。3、申请仲裁时应明确相关请求，如确需变更请求的，请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4、请当事人按时出庭。申请人不按时参加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不到庭的，将缺席裁决。请自觉遵守仲裁纪律，干扰调解或仲裁活动将受到相应处罚。5、申请人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争议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对终局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终局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1)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2)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6、如因生活困难等原因确需法律援助，请联系相关法律援助中心。

本仲裁委员会地址：调兵山市中央大街8号 邮编：112700 电话：024-76868234 024-76760666